

A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六盘水卫健提复字〔2020〕13号

签发人：石灿敏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的答复

杨飏：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托育服务机构》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支持女性就业和全面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国家、省相继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

明确要逐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

根据工作职责，我局**一是**依托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对登记后的托育机构开展备案，力争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草拟《六盘水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拟于年底前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下一步，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一**是鼓励多形式发展。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大力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鼓励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接育儿咨询、家长课堂、孕妇学校等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富余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二**是强化政策支撑。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利用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严格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三**是动员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专业化、

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四是**加强部门协同。逐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规范发展事业单位性质、公益性、营利性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政府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2020年9月18日

(附注: 此答复公开发布。)

(联系人: 林 波; 联系电话: 8325237)

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